采 购 合 同

甲方：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乙方：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佳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延川县红枣经济林提质增效施肥管理建设项目所需肥料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068.1B1）达成协议如下：

1、服务内容及地点

1.1 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备注
1	有机肥	粉状、有机质（以烘干基计）≥40%、总养分（氮、磷、钾）（以烘干基计）≥4%、水分≤30%、40公斤/袋	2880	1255	3614400.00	
总计	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3614400.00	

1.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管理点进行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交通事故甲方概不承担。

1.3 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价格为招标中标价格。

1.4 甲方付款总价须与签订数量和中标价相一致。

1.5 包装标准：菌农佳牌有机肥，重量为 40kg/袋。

2、供货期及供货方式

2.1 供货期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甲方需提前 1 0 天以上向乙方提出要货申请，以便乙方备货，如因甲方未及时提出申请，延误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

2.2 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3.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3.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4.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物资采购工作；

4.2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

的物资，并对其负责；

4.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检验合格资证。

5.付款方式

中标以后，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可支付 30%货款，再根据供货进度和财政付款安排，再支付 50%货款，货供完后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20%剩余货款。

甲方接收货物时，数量、包装没有问题在收货单上签字，甲方无故拒收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根据产品类别，依据相关标准、方法要求验收对产品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答复，乙方接到通知三日内派人员处理。

6.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

还已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7.2 乙方对工作成果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物资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7.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未付部分应按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物资采购工作并保证产品质量，在使用产品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因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延川县北关街农业综合楼二楼

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单位电话：0911-8408075

时　　间：2023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佳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电话：173339955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藁城市府东路分理处

开户账号：50316001040003094

时　　间：2023 年 7 月 29 日

确认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时　　间：2023 年 7 月 29 日